

科技部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

Leaders in Future Trend

壹、計畫緣起

為響應政府推出之「前瞻基礎建設」及「產業創新領域」等政策推動，呼應海外人才歸國的期待，以及臺灣產學研各界對海外前瞻應用及稀有領域人才之渴求，科技部打造「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 Leaders in Future Trend)」，號召臺灣赴海外留學的人才，返國貢獻所學，將其國際視野、科技研發新知、前瞻應用趨勢帶回臺灣，與國內的產學研界進行深度交流，期望透過引進國際新知，以達激勵產業創新，刺激技術躍昇之成效。此為科技部繼推出「博士創新之星」，選送國內博士級優秀人才至美國矽谷實地參與前瞻技術研發計畫之後，又一次啟動人才列車，希望藉由有系統的人才選送、培育、回流，讓優秀人才生生不息，為我國科研發展與產業創新，持續注入新的動能。

貳、甄選方式及方案內容

本方案每年預計甄選 100 名海外博士級人才返國服務，並於各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人才交流基地站」，協助返國人才在臺從事交流與知識擴散活動。另為使返國人才在臺期間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從事擴散與交流，本方案亦設有交流經費補助、園區宿舍租用優惠、以及子女就學協助等配套措施。方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已取得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院校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2. 持有中華民國國籍。
3. 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6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 近三年中最近一份有薪工作不在國內。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人須至計畫網站提出線上申請(報名系統網址:預計於 106 年 7 月開放)，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註冊並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明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
- (2) 推薦函(至少 2 封)
- (3) 返國服務申請書，內容須包含自傳、簡歷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項目，如：
 - A.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 B. 所具備專長對臺灣科技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
 - C. 返國服務規劃（含專業交流活動規劃）
 - D. 返臺交流期間之常駐人才交流基地(本計畫保留調整變更駐在基地之權利)，希望聯繫或互動合作之對象範疇(產業/法人/學校)及領域
- (4) 近 5 年出入境證明（線上申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15667&ctNode=32503&mp=1>）

2. 網路報名截止後，申請人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報名資料。
3. 申請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甄選方式：

1. 本方案原則預計一年至少辦理一次甄選，首次甄選預計以 100 名為上限，若符合資格條件之申請者未達 100 名，亦可不足額錄取。本方案執行期間，若遇多位返國學人短期「畢業出場」，科技部可視經費結餘情形，另開招募名額，不受 100 名員額限制。
2. 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為書面資格審查。複審為召集相關領域產學界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及會議實質審查，並視需要電話或視訊訪談。
3. 完成審查後，將於計畫官方網站公告入選名單。入選之返國學人須於公告錄取日之後三個月內與計畫辦公室簽約並於核定同意之「人才交流基地站」（科學工業園區）完成進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4. 詳細報到時程將再另行公告。

四、 補助方式：

1. 將補助在臺交流期間經費。返國學人於交流期間參加本方案所辦理之交流活動或至「人才交流基地站」從事交流，每日將補助新臺幣 6,250 元，每月給付 20 天為上限，補助期間 最長 1 年， 不另支付其他費用。
2. 返國學人若於在臺交流期間獲產業界或學研界延聘，則視同從本方案「畢業出場」，並終止補助之給予。

五、 交流活動：

1. 於各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人才交流基地站」，負責相關管理與協助事宜，並統合返國學人之專長與返國服務規劃，每月設定主題領域辦理專業交流活動，積極促進返國學人與國內產學研界的雙向交流，並使返國學人了解國內重大科技建設與產業發展狀況。
2. 專業交流活動依功能區分為三類型：
 - (1) 發現創新臺灣：讓返國學人透過參訪及與產官學研重要人士交流，了解臺灣科技發展現狀，進而發掘機會。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科技創新論壇	以特定產業技術領域為主題，議程包含政府重大科技計畫介紹、我國該領域發展現況、	每月辦理 1-2 場 開放國內博士參加
科技建設參訪	參訪國家重大科技建設	每月辦理 1-2 場 開放國內博士參加
外部機構交流	前往頂尖及潛力企業、新創企業、學研機構重點實驗室、創業育成加速器、創投與天使俱樂部、產業公協會等機構進行交流	每月辦理 3-4 場

- (2) 國際新知擴散：讓返國學人透過演講、座談、諮詢顧問或

發表，擴散其知識技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產業趨勢或技術講座	於交流基地站辦理講座，配合當月主題安排學人主講	每月辦理 1-2 場
學術研討會	針對特定主題辦理學術研討會，供歸國學人發表研究成果，並與國內學者專家交流	每半年辦理 1-2 場 開放國內博士參加（公開徵件）
駐點諮詢	由學人擔任顧問，開放園區新創團隊、進駐企業、周邊企業進行技術或經營模式諮詢	每月辦理 1-2 場
發展規劃工作坊	以前瞻科技願景或科技政策規劃為主題，辦理世界咖啡館或願景工作坊	每季辦理 1-2 場
學研機構演講	邀請學人至大學或研究機構演講	視需求辦理
外部專案合作	媒合學人與企業或學研機構進行短期交流合作，包含研發合作、策略規劃、短期授課或短期研究	視需求辦理
園區專案合作	由園區管理局提出短期合作需求，使人才運用其專長協助園區發展規劃	視需求辦理
成果發表會	發表本計畫人才交流及合作成果	每梯次辦理 1 場

(3) 學人交流激盪：辦理各式交流活動促使返國學人形成團隊意識與互助網絡，並激發新的合作可能。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團隊建立（Team Building）活動	辦理 Team Building 活動提升學人的凝聚力與協作能力	每半年辦理 1-2 場
心得交流餐敘	於人才基地站內辦理餐敘等交誼性質活動	每月辦理 2 場
Startup Weekend	辦理 Startup Weekend 活動，使學人在交流中激發新的創業構想，或針對在參訪中看到	每半年辦理 1-2 場

3. 另視需求安排客製化行程，例如推薦返國學人至企業或學研機構進行演講或短期合作，或應返國學人要求辦理特殊參訪行程等。

六、 配套措施：

1. 返國學人返臺後可依相關規定向科學工業園區自費租用有眷宿舍或單身宿舍，並獲租金優惠。
2. 返國學人子女可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或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及該年度就近入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申請入學各高中。申請入學國中、國小、幼兒園，則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 權利義務：

1. 返國學人需於公告獲選名單後一個月內與計畫辦公室簽定橋接計畫合約，三個月內至核定之人才交流站進駐基地站，若無法完成簽約進駐者，視同放棄本方案所有權利。
2. 返國交流期間，返國學人應於所進駐之「人才交流基地站」每月至少參加8場次的專業交流活動，未參與者將不給付活動當日費用。
3. 返國學人若於在臺交流期間獲產業界或學研界延聘，應通報「人才交流基地站」並視同從本方案「畢業出場」，終止補助之給予。
4. 返國學人在臺交流期間，若有違反我國法令、兼任國內或國外有給職務，或其他不配合之情事，將保留解約權利，並自解約日起停止申請人獲得交流補助經費之權利。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或依合約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聯絡窗口：唐專員(02-27377236)

參、計畫期程

重要事項	時間
提出線上申請	預計7月中旬開放申請
審查作業	106/08/01(二)-08/31(四)
公告入選名單	106/09/01(五)
入選學人簽約	106/09/01(五)-09/29(五)
入選學人返國	106/09/01(五)-106/11/30(四)
報到說明會	未定

*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時程調動之權利

肆、106年交流活動主題與期程安排（暫定）

第一個月					
主題	一	二	三	四	五
綠能及生醫	報到說明會	返國人才相見歡	綠能科技論壇：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臺灣綠能產業現況介紹		生醫產業論壇：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臺灣生醫產業現況介紹
	至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參訪		至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參訪交流		內部交流餐敘

	交流				
	企業或學研參訪		產業趨勢或技術專題講座(返國人才主講)		新創企業參訪
	至園區育成中心與進駐團隊交流			FITI 創業實踐營	內部交流餐敘

第二個月					
主題	一	二	三	四	五
綠能及生醫	協會或企業參訪:例如臺灣太陽光電協會		協會或企業參訪:例如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前瞻科技願景工作坊
	至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參訪交流			FITI DEMO DAY	內部交流餐敘
	企業或學研參訪		產業趨勢或技術專題講座(返國人才主講)		新創企業參訪
	駐點諮詢		至國研院動物中心參訪交流		內部交流餐敘

第三個月					
主題	一	二	三	四	五
智慧機械與資通訊	智慧機械產業論壇: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臺灣智慧機械產業現況介紹		資通訊產業論壇: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臺灣 ICT 產業現況介紹		至智慧機械展示中心參訪交流

	至物聯網創新中心參訪交流		協會或企業參訪:例如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內部交流餐敘
	企業或學研參訪		產業趨勢或技術專題講座(返國人才主講)		新創企業參訪
	駐點諮詢		至行政院青創基地參訪交流		內部交流餐敘

第四個月					
主題	一	二	三	四	五
智慧機械與資通訊	科學園區發展集思會議		參加外部交流活動		至新創加速器參訪交流
	協會或企業參訪:例如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至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參訪交流		內部交流餐敘
	企業或學研參訪		產業趨勢或技術專題講座(返國人才主講)		新創企業參訪
	駐點諮詢		至國研院國網中心參訪交流		內部交流餐敘